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铁路桥梁学校、武汉  
铁路桥梁高级技工学校签订施工合同的关联（连）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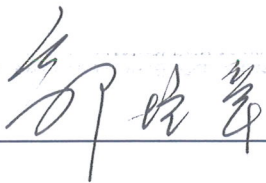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与公司关联（连）法人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单位武汉铁路桥梁学校、武汉铁路桥梁高级技工学校签订施工合同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连）交易依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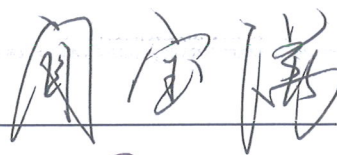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做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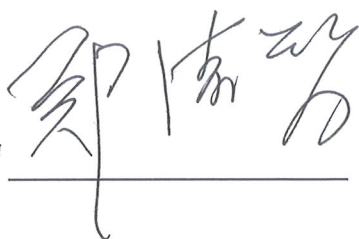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魏伟峰



2016 年 4 月 29 日